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擬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nowville Busines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或附帶之股份認購事項及全部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d) 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本公司可能指示之日期（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就上述100,000,000股新股份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發出印有公司印章之股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單獨行動董事（「董事」）就上述事宜採取彼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及

* 僅供識別

- (e)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股(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如本決議案(d)段所界定)可能協定為供股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認購價，向股份持有人（「**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5,980,88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並建議以每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股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構成其組成部分；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增設紅利認股權證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交付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文據（「**文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文據或因文據已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就供股及紅股發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包銷協議或因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包銷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e) 待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f)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及就紅股發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g) 授權任何董事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向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h)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供股、紅股發行、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任何權利，並在彼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變更及同意有關變更。」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0港元、18個月息率為4%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配售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以平邊契約方式增設配售可換股票據而簽立、交付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文據(「**平邊契約**」，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e)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

- (f) 授權任何董事向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或部分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任何權利，並在彼／彼等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變更及同意有關變更。」
4. 「**動議**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5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表決之情況下，則最遲須於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違反者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5.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大睿先生(主席)及傅驥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